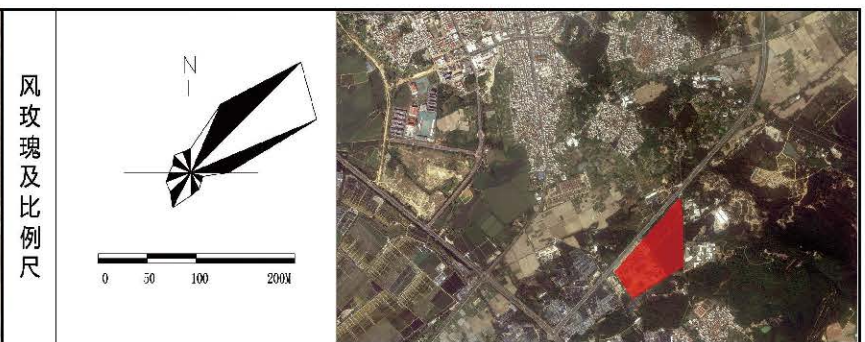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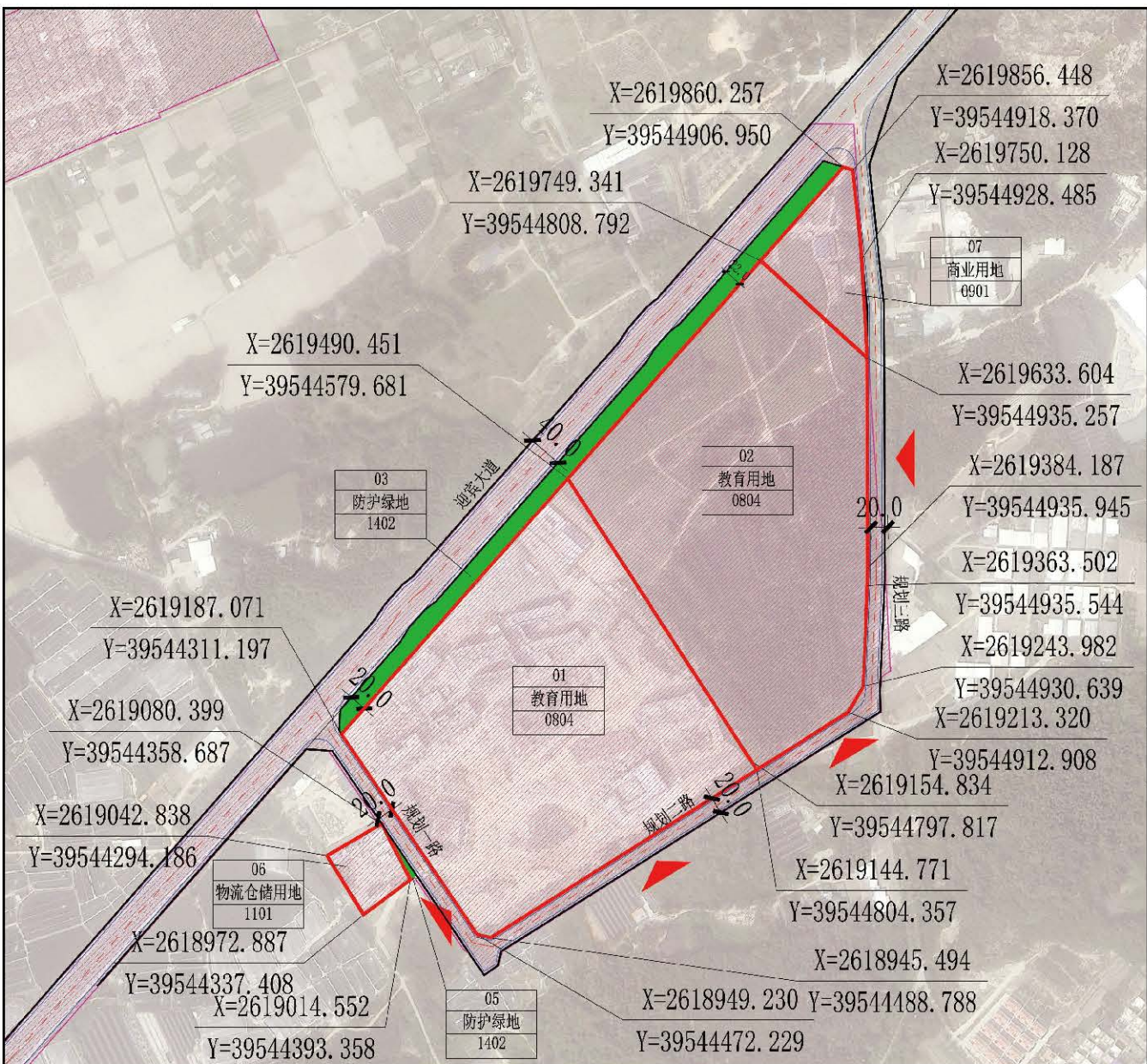


东山县迎宾大道延伸段以南、亲营山以西片区详细规划调整论证报告

规划图则



规划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M)	计容建筑面积(m ²)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01	教育用地(0804)	137966.30	≥0.8 ≤1.2	≥20% ≤35%	≤30%	≤50	≥110373.04 ≤165559.56	北、南、西
02	教育用地(0804)	133333.07	≥0.8 ≤1.2	≥20% ≤35%	≤30%	≤50	≥106666.46 ≤159999.68	北、南、东
03	防护绿地(0902)	19058.62	—	—	—	—	—	—
04	城镇村道路用地(1201)	32584.98	—	—	—	—	—	—
05	防护绿地(0902)	319.14	—	—	—	—	—	—
06	物流仓储用地(1101)	5650.25	≥1.0 ≤2.0	≤55%	—	≤24	≥5650.25 ≤11300.50	东
07	商业用地(0901)	14231.52	≤3.3	≤50%	≥20%	≤50	≤46964.02	东

规划补充说明

- 1、在进行地块建设时，应符合地块使用控制指标的要求。
- 2、01、02地块的用地性质为教育用地（0804），地块内的相关建设应符合《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南》中教育用地提及的相关建设内容。
- 3、01、02地块可根据实际需要安排一定的地下空间，地下空间建设不得超出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地下空间可作为地下停车、人防和设备设施等配套使用，不得作为办公及商业、餐饮、娱乐等经营性场所使用。
- 4、01、02地块规划建筑应与东山县整体建筑风貌规划相协调，采用简洁明了的东山建筑风格。
- 5、01、02地块建设用地区域内建设项目停车配建标准按《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7）执行，充电设施按《福建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范》（DBL13-278-2017）等规范的要求进行设置。
- 6、机动车出入口设置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并留出充足的缓冲场地；道路交叉口半径的切点向主路方向延伸60米，向次路方向延伸50米，向支路方向延伸30米范围内，为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 7、地块内建筑物应按《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通知》（闽建综【2014】1号）和《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绿色建筑项目管理的通知》（闽建科【2017】45号）的规定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 8、未尽事项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福建省控制性详细规划导则》《福建省教育用地控制指标》等国家及福建省有关规划建设要求及设计规范执行。

委托单位	编制单位	编制日期	规划出图专用章:
东山县自然资源局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